

新竹縣竹北市 104 年竹北之美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美術教育，鼓勵繪畫創作，激發兒童想像力，提升藝文氣息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竹北市公所、竹北市民代表會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竹北市各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，若遇雨則順延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報到時間地點（含現場報名）：10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風車廣場報到【嘉豐南路一段、復興二路路口】
- 七、寫生主題及地點：自行選擇公園周遭景緻為繪畫題材，並依限繳回成品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組別：

- 1. 幼兒組
- 2. 國小低年級組（1、2 年級）
- 3. 國小中年級組（3、4 年級）
- 4. 國小高年級組（5、6 年級）
- 5. 國中組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- 1. 使用四開空白圖畫紙，幼兒組使用八開空白圖畫紙（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，畫紙非本活動提供者視為棄權，不予評分）。
- 2. 繪畫素材不限，但限於平面創作，並請以單面繪圖，不能利用電腦繪圖或含有複印製品的拼貼畫。
- 3. 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材料：畫具、材料及飲料自備〈中午不提供餐點〉。

（四）交通：比賽當日參加人員及親屬請自行前往比賽場地。

（五）比賽時間：自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，〈11 時 30 分前將成品繳回服務台統一評分〉逾時不受理。

（六）比賽當日若遇下雨，則順延至 10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。（報名表見附件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1. 個別報名：採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傳真電話：03-5517316，
電子信箱：6980571@hchg.gov.tw。（電話：5515919 轉 338）。
- 2. 團體報名：以學校及組別 5 人以上，採傳真或 e-mail 報名。
- 3. 報名表請依組別分開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後填寫。（可至竹北市公所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）
- 4. 請勿重複報名，基本資料請確實及詳細填寫完整，如因電話登載不實而延誤領獎，結果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評審：

（一）聘請專業評審公開評選，評審日期另訂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- 1、主題創意性佔 40%（美感表達、情意表現、視覺表現及豐富度）。
- 2、藝術性佔 30%。
- 3、構圖佔 30%。

十二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5 名（具領時須填列身分證字號及詳細地址），視作品水準或參加人數多寡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 經評選為優勝作品之作者，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另行公告於本所網站並擇期頒獎。

組 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 作
幼兒組	圖書禮券 2000 元	圖書禮券 1500 元	圖書禮券 1200 元	圖書禮券 800 元
國小低年級組				
國小中年級組				
國小高年級組				
國中組				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擁有，但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無償重製、出版、網路流通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及版稅；主辦單位得保留參賽獲選作品之創意與設計之優先採用權，必要時主辦單位亦可作部分之修正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異議時，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，其獎項將不遞補，凡違反著作權者，其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十五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